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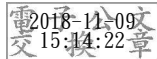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修正為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